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章 程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校经营范围、开办资金等基本登记事项

第三章 党委会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节 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理事长

第五章 校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监事工作

第七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有关责任

第八章 学术委员会

第九章 学 生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十一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

第十二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十三章 学校与社会

第十四章 学校标识

第十五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章 附 则

序 言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10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始终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运输行业需求，扎实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学校以“培养人才，研究学术，创新科技，服务社会”为宗旨，秉承“人人有才、人人成才”的教育理念，遵循“勤奋、尚志、敬业、乐群”的校训，弘扬“崇尚科学、钻研技术、追求真理、引领文明”的精神，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努力建成全国一流、西部领先的公共交通类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维护学校及其举办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全资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简称重庆运输职院，英文译名为 **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英文缩写为 **CVCPT**。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cqgyzy.com/>。

第五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上级核定的办学规模，结合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六条 学校以工科为主，管理类、经济类和艺术类专业协调发展，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七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学校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学校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学校坚持党的建设与

学校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学校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九条 学校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条 学校办学投入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学校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不得对外借款。

第二章 学校办学范围、开办资金等基本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学制三年，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及培训，积极推进国内外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机构类型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1100 万元。

第三章 党委会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学校管理机构和编制。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

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学校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学校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学校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学校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学校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理事会、监事会和行政领导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学校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议开展议事决策工作。党委

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学校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党委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法务工作分管领导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学校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理事会、办公会推荐人选，对理事会或办公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职称评审的重大事项；

（八）重大人才项目；

（九）审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十）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学校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学校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学校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学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教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会发现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提出；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接到党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时，应予以采纳。

（二）会前沟通。进入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尤其是任理事长或校长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理事会或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层的党委成员在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

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理事会、办公会要及时将理事会、办公会的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推动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学校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教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党委建立学校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学校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7人，由举办者其代表（4人）、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1人）等人员组成。教职工代表理事由学校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二十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

理事任期届满，经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按程序委派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理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理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理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理事就任前，原理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理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理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学校信息、资料，根据

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调研；

- (二) 出席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 根据理事会委托处理学校事务；
- (五) 向理事会报告所发现的、理事会应予关注的问题；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理事在理事会研究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听取学校工会和教职工的意见，并在理事会上予以表达。

教职工代表理事应当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理事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或决定学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办学投入方案；
- (二) 审议或决定学校合并、分立、终止、改制、变更学校形式等方案；
- (三) 审议或决定学校调整开办资金的方案；
- (四) 审议或决定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或决定学校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审议或决定学校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决定工资结余使用方案；
- (七) 审议或决定学校章程修改方案；
- (八) 审议或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决定学

校内部职能调整方案；

（九）审议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提名（或推荐）的学校校长；

（十）根据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提名（或推荐）或校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负责制定学校除了重庆交通开投集团进行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学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学校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分配方案；

（十二）审议或决定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或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审议或决定学校及所属单位国有产权转让；

（十五）审议或决定学校及所属单位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资金项目；

（十六）审议或决定学校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决定或审核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审议或决定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等事项；

（十七）审议或决定学校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学校校长工作报告，检查学校校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的人员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九）审议批准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二十）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 决定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二十二) 法律法规和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办公室及理事会秘书。

学校设理事会办公室作为理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理事会会议，办理理事会日常事务，与理事沟通信息，为理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学校设理事会秘书一名，对理事会负责，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理事会秘书负责理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会会议记录等。

理事会应当制定理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运行机制。

第三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每年不少于四次。

临时会议：理事会临时会议根据理事会行使职权的需要不定期召开。党委会、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校长、监事会提议时，理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一) **定期会议的通知：**召开理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理事和列席人员，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

(二) **临时会议的通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所有理事和列席人员，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

料。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会议资料：召开理事会应向理事和列席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理事理解学校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理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会前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理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该议题，理事会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由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外部理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理事。

理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法务工作分管领导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和主持，如没有任何一名理事得到全部理事的过半数推举，学校应报请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另行指定一名理事作为临时负责人进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学校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学校有关方面的意见。理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理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

表示反对、弃权的理事，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理事会就本章程第二十七条（一）—（八）、（十四）—（十六）项作出决议，须经学校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理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同意、反对或弃权数量比例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理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理事与会议议案有个人利害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二）理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拟兼任学校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解聘等事项时；理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已兼任的学校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等事项时；

（三）理事会会议审议对兼任学校高级管理人员的理事进行考核和奖惩等有关议案时；

（四）理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或按其它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在理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理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者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理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审议。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形式一般包括会议室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方式。通讯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即时通讯软件会议等。会议室现场会议审议是理事会的主要议事方

式。理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理事在同一时间段内充分讨论、发表意见、表明态度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注意涉密会议资料的保密。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书面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全面。出席会议的理事和理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对决议事项持少数意见的理事可以要求或自行在记录上载明不同意见。相关记录作为学校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节 理事长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理事长由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按程序在学校理事会成员中提名，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 （四）负责理事会与重庆交通开投集团的沟通；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在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且无法及时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理事长可根据理事会授权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利益，并在事后七日内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做出补充决议予以追认，如在补充决议过程中发现临时决定有重大失误或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变更。特别裁决和处置的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还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完善相关程

序。

第五章 校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职）若干名，由理事会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

校长兼任理事。聘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连聘可以连任。

第四十二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拟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具体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章程规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理事会闭会期间向理事长报告工作。

第六章 监事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监事 3 人，其中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或罢免，非教职工代表由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委派或罢免。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交通开投集团规定的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委派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校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督促学校建立健全理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决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列席理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可以对学校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有关责任

第四十七条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在其他院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兼职。经过批准兼职的，不得违规领取兼职薪酬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八条 学校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学校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离任后的合理期间内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学校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维护学校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学校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学校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委派的学校理事、监事每年至少向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学校的教职工代表理事、教职工代表监事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第五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或者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致使学校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对学校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校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等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理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理事会报告学校真实情况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并自觉接受监事的监督。

第八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2。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学校新专业设置论证、不定期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重庆经济产业发展审定学校专业设置情况、优化专业结构等。

第九章 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行奖、助、贷等资助政策，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完成学业。

学校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从收取的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学生资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

第六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技能提升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体系。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组建高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建立评审专家库，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评”的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人以上的单数执行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学科评议组成员由相应学科 5-7 名专家组成负责评议推荐。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保险、休假等待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十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健全教职工救济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荣誉教授（顾问），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十一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从在职教工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一线的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七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开展工作，协助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开展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各项活动，收集和反映学生正当要求，沟通学校与广大学生的联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代表教职工利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共青团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委员会。学校团委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学校建设发展”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青年工作与时俱进、善于创新的特点，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团员青年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在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及创建和谐校园等方面发挥共青团的教育引导服务的职能作用。

第八十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获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包括生均补助经费、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接受捐赠的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由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投入、学生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政府补助收入、各类培训费收入、利息收入、受赠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学校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

障教职工待遇，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进行分配。

第八十三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确保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统一。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财务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牵头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集中管理学校各种资金和经济资源。学校财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职务回避制度。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技术职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并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学校按会计年度编制预算，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学校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民办高校年度预算草案，由办公会、理事会等机构按程序进行审定。学校将审定同意的年度预算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避风险、可持续”原则。学校年度预算的收支结余

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八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七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收费收入、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八条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接受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第九十条 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模，改善学校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学校自身债务风险承受能力，

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制定相适应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内控制度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切实推进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十三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九十五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九十六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以不影响学历教育为前提。

第九十七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九十八条 学校利用行业办学优势，加强与行业企业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地合作，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社会发展。

第十四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徽整体采用双环圆形设计，色彩采用代

表长远寓意的蓝色。外环校名用毛体，凸显大气、厚重；内环中用交通科技的首字母 **JTKJ** 作为主要元素，并将其抽象成一列轻轨形状，一是体现学校从事的是交通科技事业，二是体现学校的主干专业是轨道、铁道专业；轻轨下面的绿色线条代表了绿色出行，同时渐变的色彩象征学校正在飞速发展；内环中 **M** 形是展开的书本形态，表明学校从事的是教育事业，同时也意味着重庆的地理位置在两江交汇处（见附件 1）。

第一百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主色为红底黄字，长宽比例为 3: 2，校旗中央印有中文校徽名和英文校名。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歌为《公运梦》。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庆纪念日为公历 5 月 30 日。

第十五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资金等的变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学校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等。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得低于”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党委会、理事会审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章程中如有与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民政局备案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校徽
2.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校歌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1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校徽



附件 2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校歌

公运梦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校歌

作词:赵月盟
作曲:宋祥文

1=F $\frac{2}{4}$
♩=110

6· 66 | 6· 71 | 2 1 7 | 6 - | 2· 22 | 2· 61 | 2 1 2 | 3 - |

33333 | 21 7 6 | 565 35 | 6 6 | 6 6) | 6 6 | 3 3 | 3· 217 |

公 运 学 子 有 梦

6 - | 1 1 | 1 1 2 | 5· 5 65 | 3 - | 3· 3 | 6 6 | 5 6 5 |

想 勤 奋 尚 志 青 春 飞 扬 学 好 本 领 做 栋

3 - | 2· 2 23 | 5 5 5 | 6 - | 6 - | 2· 22 3 | 5 6 7 | 6 - |

梁 历 史 使 命 敢 担 当 历 史 使 命 敢 担 当

6 - | 6 6 5 | 6· 1 | 3 2 1 | 6 - | 2 22 3 | 5 6 5 | 3 - |

修 高 铁 架 桥 梁 动 车 飞 奔 越 大 洋

3 - | 6 6 5 | 6· 5 | 6 1 3 | 2 - | 2 2 23 | 5 5 | 6 - |

友 谊 之 路 通 八 方 一 带 一 路 创 辉 煌

6 - | 1 1 6 | 1· 2 | 5 6 5 | 3 - | 3 32 3 | 5 6 5 | 3 - |

联 都 市 通 城 乡 建 设 重 任 扛 肩 上

3 - | 5· 3 | 6 1 | 7 6 5 | 3 - | 5· 5 53 | 5 6 7 | 6 - |

环 球 世 界 更 通 畅 人 民 幸 福 国 富 强

6 - | 5· 5 53 | 5 6 7 | 6 - | 6 - |

人 民 幸 福 国 富 强